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根據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先前貸款協議，放款人已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先前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先前貸款乃由(i)擔保1及擔保2；及(ii)按揭1、按揭2及按揭3作抵押。於先前貸款到期後但於本公告日期前，先前貸款協議訂約方已就延長先前貸款的期限進行磋商，且借款人已償還先前貸款之部分本金額2,500,000港元，並繼續支付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之先前貸款的應計利息(包括先前貸款原期限到期後應計的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的延長貸款訂立延長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延長貸款實質上為先前貸款未償還本金額7,500,000港元的再融資。延長貸款乃由(i)擔保3及擔保4；及(ii)按揭1及按揭2作抵押。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a) 勁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據董事深知)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投資；及(ii)最終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等擁有；及

(b) 百利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據董事深知)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投資；及(ii)最終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等擁有

之統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先前貸款協議： 10,000,000 港元(附註1)

延長貸款協議： 7,500,000 港元

附註1：於先前貸款到期後但於本公告日期前，借款人已償還先前貸款之部分本金額2,500,000港元

到期日 : 先前貸款協議：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附註2)

延長貸款協議：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2：於先前貸款到期後但於本公告日期前，先前貸款協議訂約方已就延長先前貸款的期限進行磋商，且彼等於簽訂延長貸款協議前均未簽署任何文件



## 墊付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時市況和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墊付先前貸款自身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須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墊付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墊付先前貸款及延長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 勁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 (據董事深知) 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投資；及(ii) 最終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等擁有(有關擔保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b) 百利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 (據董事深知) 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投資；及(ii) 最終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等擁有(有關擔保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貸款」	指	根據延長貸款協議為本金額7,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1」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擔保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2」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擔保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3」	指	根據延長貸款協議，擔保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新擔保
「擔保4」	指	根據延長貸款協議，擔保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新擔保
「擔保人A」	指	覃光昊，一名個人，為(i)各借款人之董事及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Thong Yean Thai，一名個人，為(i)各借款人之董事及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延長貸款協議」	指	(a)放款人(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為借款人)就墊付延長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1」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協議，借款人之一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位於香港壽臣山道附帶停車位的住宅單位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第二按揭
「按揭2」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協議，擔保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位於香港香島道附帶停車位的住宅單位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第二按揭
「按揭3」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借款人之一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灣仔一幢商業樓宇的整個樓層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第二按揭

「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為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到期
「先前貸款協議」	指	(a)放款人(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為借款人)就墊付先前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